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6837)

聯合公告

行使

- (1) 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及
- (2) 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的結果

及

有關實施換股的進一步資料

緒言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換股的指示性時間安排；(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提示；(i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9日和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及(iv)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聯合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聯合公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行使(1)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2)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結果

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為2025年2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結果如下：

於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概無任何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登記選擇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於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概無任何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登記選擇行使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有關實施換股的進一步資料

事項	日期 / 預計日期
海通證券H股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	2025年2月6日
就轉讓海通證券H股而遞交海通證券H股及轉讓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¹⁾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海通證券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所持海通證券H股數目 ⁽²⁾	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¹⁾ 及之後

附註：

- (1). 以上日期及時間安排僅為示意性及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 (2). 暫停辦理海通證券過戶登記手續是為了確定於H股換股股權登記日由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股份數目。自2025年3月3日(星期一)起及之後，海通證券H股股東將無法被登記為海通證券H股登記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軍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2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